

淀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目标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总体规划即将出台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总体规划即将出台。专家指出,白洋淀总体规划将采取高规格的标准。白洋淀未来要达到地表水Ⅲ类的目标,将在白洋淀实施治污、清淤、补水、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白洋淀水环境综合整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白洋淀淀区和入淀河流进行整治等,深入推进白洋淀环境治理。

建设现代化绿色新区

今年4月20日,《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获得批复,提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雄安新区22个专项规划之一。

2017年11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在环境部发布会表示,环境规划院正在参与编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整个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专家论证以及和总体规划全面对接的阶段。

他表示,规划以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为基础,优化新区布局,以新区环境质量改善来推动整个白洋淀,乃至京津冀的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坚守生态空间、系统保护修复、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绿色先导、打造智慧环保、创新体制机制六个方面,将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绿色新区。

今年5月,王金南表示,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规划侧重从新区以及起步区不同空间尺度上对新区内生态环境总体工作提出整体性的管控要求,对智慧城市、建设新区绿色基础



新华社图片

设施体系和生态环境管理机制体制等进行规划,侧重于“管”。而白洋淀生态修复与治理规划侧重于“治”。

根据规划,在新区约1770平方公里范围,蓝绿空间比例不低于70%。开发建设用地比例不超过30%。白洋淀生态恢复后,水面面积约300平方公里,淀区将占蓝绿空间近四分之一。

王金南表示,到2035年,新区生态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基本恢复白洋淀良性生态系统,淀区水质达到Ⅲ-Ⅳ类,空气质量根

本改善,实现稳定达标。2050年,雄安新区生态系统健康安全,建成白洋淀国家公园,淀区水质稳定在Ⅲ类,全面建成与生态文明发展相适应的流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与模式。

9月3日,河北省政府通过了《白洋淀流域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今年9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实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白洋淀将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空间用途管制。

多方面推进治理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雄安新区环保规划将采取高规格的标准,采用超前的意识和科技。新区的供水、污水、环卫、市政廊建设和运维都将采取高规格的标准。

牵头制定《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中科院院士曲久辉此前表示,要用国际一流的标准进行规划。譬如,用智慧化、智能化的管理平台,对白洋淀乃至雄安新区的大气、水、生态系统进行一体化监测管理。本次规划将严格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恢复白洋淀的生态特征与功能,重塑华北之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表示,白洋淀未来要达到地表水Ⅲ类的目标。这意味着有些重点河流水质要达到Ⅱ类。目前国内能达到Ⅱ类水技术的公司较少。同时,白洋淀拥有39个纯水村、89个半水村,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是一个技术难点。此外,不同于太湖、洱海这些藻型富营养化湖泊,白洋淀属于草型富营养化湖泊,可参考的治理经验较少。

专家指出,下一步,雄安新区将从多个方面推进白洋淀治理,包括白洋淀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上游河道治理,在白洋淀实施治污、清淤、补水、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依法取缔湖泊内网箱养殖,合理控制旅游开发,有计划地推进淀区内移民搬迁,科学合理实施生物净化、生态清淤,因地制宜加大白洋淀引排水能力,增强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环境。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定界标和确权登记,出台新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对白洋淀淀区和入淀河流进行整治。重点削减污染负荷入淀量,重点实施上游城镇污染治理以及府河、孝义河等入淀河流环境整治。

付置入资金对价款6405.50万元;判令刘中一向明君集团支付违约金415.56万元(两笔款项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判令惠富骥和刘中一向明君集团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07.78万元(两笔款项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

盘根错节

值得注意的是,惠富骥所持股份及有限合伙人的劣后资产早前已被多方申请冻结。

惠源通信6月22日公告称,北京鼎耘6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珠海横琴的银行存款及相应财产进行冻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珠海横琴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浪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4亿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

北京鼎耘之所以申请冻结资产,源于其法定代表人李红星与上述B份额密切相关。汇浪澳丰既是惠富骥的执行合伙人,又是平安汇通广州汇浪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该资管计划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其中,B级委托入珠海横琴出资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2.04亿元,A级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认购资管计划A类份额4亿元。而李红星是珠海横琴GP管理方北京鸿晓的前法定代表人。

7月5日,汇浪天粤就与珠海横琴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汇浪天粤申请冻结的也是平安汇通广州汇浪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天眼查信息显示,汇浪天粤系惠富骥GP方汇浪澳丰的大股东。

需要指出的是,今年4月,惠源通信空控方内部出现纠纷,李红星指称惠源通信资本运作过程中曝出大量抽屉协议。

10月份,因公司实控权交接的历史遗留问题,刘中一申请对惠富骥、明君集团在价值8655.7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予以认可,惠富骥所持惠源通信1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8%)遂被轮候冻结三年。

目投放速度显著加快,每年新增垃圾焚烧项目投产量由2011年-2016年3万吨/日左右,提升到2017年当年新增产能投放7.5万吨/日;2018年上半年新增投运约3万吨,预计2018年全年新增产能接近2017年新增产能水平,焚烧能力高速扩张趋势持续。

2018年-2020年是垃圾焚烧龙头公司产能加速释放的“黄金三年”。仅2018年上半年,全国产能前20的垃圾焚烧公司新增产能就达2155万吨/日,产能加速投放趋势明显。2017年,光大国际、中国环境保护集团、北控环境产能增速分别达到58%、46%、31%;2018年光大国际、三峰环境、浦发环保新增产能较多;根据相关上市公司项目投放进度节奏,旺能环境、康恒环境、绿色动力等公司将在2019年-2020年迎来投产大年。

股权冻结牵出汇源通信前任实控方互博大戏

□本报记者 于蒙蒙

惠源通信12月13日公告称,获悉控股股东广州惠富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惠富骥”)所持公司4000万股被轮候冻结36个月。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富骥持有公司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惠源通信称,冻结原因系前后实控方纠纷。

12月12日,公司收到惠富骥转发的明君集团向成都仲裁委员会递交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被申请人惠富骥和刘中一。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作为仲裁被申请方的刘中一于今年10月申请对明君集团实施财产冻结。明君集团与刘中一互博的背后是惠源通信控制权交接的历史遗留问题。惠富骥目前麻烦缠身,其所持股份及有限合伙人的劣后资产早前已被多方申请冻结。

遗留问题

资料显示,刘中一2002年进入董事会,现担任惠源通信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早前系惠源通信前实控方汇源集团高管。汇源集团2002年入主后,2009年将控股权转让给明君集团,但刘中一未离开董事会。

仲裁文件显示,2009年5月8日,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签订协议,约定汇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惠源通信20.68%股份转让给明君集团,明君集团需向汇源集团支付9000万元并交付目标资产。

随后,汇源集团将惠源通信20.68%的股份过户给明君集团,明君集团亦向惠源通信(应为“汇源集团”)支付了9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0年4月28日,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及刘中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明君集团受让目标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由明君集团直接向汇源集团支付。明君集团受让目标股份所支付的资产对价部分(即目标资产)由明君集团支付给汇源集团或汇源集团指定的第三人。明君集团向汇源集团交付的目标资产为惠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汇源

有限公司”)拥有的约46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余目标资产均由明君集团向刘中一履行交付义务。

2015年11月7日,明君集团与惠富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明君集团将其持有的惠源通信20.68%股份以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富骥。同年11月25日,明君集团与惠富骥、刘中一签订《协议书》,明确惠富骥需置出惠源通信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明君集团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为置出资产实际置入资金1.28亿元,惠富骥应向明君集团支付置入资金中6357.44万元,剩余的6405.5万元待惠富骥将置出资产置出后,由刘中一向明君集团支付。

《协议书》签订后,惠富骥与明君集团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惠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经多次催促,惠富骥至今未向明君集团支付置入资金的对价款,即本金6357.44万元及其产生的收益。

依据2015年11月25日《协议书》,惠富骥负责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刘中一,否则刘中一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因置出资产中尚有价值6405.5万元的资产份额应归明君集团所有,刘中一同意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向明君集团支付现金6405.5万元。三方对惠富骥置出资产的时间和刘中一向明君集团付款的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

各执一词

明君集团表示,在惠富骥严重逾期近三年仍未完成剩余目标资产置出义务的情况下,刘中一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启动诉讼程序,且其在已立案的仲裁案中,亦未要求惠富骥履行置出义务。

“事实上,刘中一一直在对剩余目标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除了经营管理收益外,按协议书约定享有每月200万元的补偿金。其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在惠富骥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仍

然急于向惠富骥主张资产置出的权利,客观上损害了明君集团的合法利益。刘中一应立即向明君集团支付6405.5万元。”明君集团称,根据协议刘中一应向明君集团支付违约金。另外,因惠富骥和刘中一的共同违约行为,导致明君集团未能按时取得上述款项,明君集团实际产生了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故惠富骥和刘中一应向明君集团共同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的赔偿责任。

对于明君集团的说法,刘中一不认同。刘中一在早前的仲裁申请中表示,2015年11月25日,其与惠富骥、明君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明君集团将所持有的惠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富骥,惠富骥和明君集团负责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该协议同时约定,对明君集团与刘中一于2014年9月29日所签订的《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金进行变更。其中,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补偿金仍由明君集团负责支付,自2015年4月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由明君集团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该两项补偿金均与刘中一应付明君集团的款项进行抵消。因此,刘中一在本次仲裁中不予主张前述补偿金。

刘中一指出,前述《协议书》签订后,惠富骥与明君集团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惠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过户。但惠富骥和明君集团至今未将目标资产置出并交付给他,也没有向其本人支付任何补偿金和违约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补偿金及违约金总额超过8655.7万元,惠富骥、明君集团严重违约。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明君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惠富骥名下所有的财产在价值1.27亿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裁定立即执行。

仲裁文件显示,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惠富骥向明君集团支付置入资金对价款6357.44万元及相应收益;判令惠富骥向明君集团支付违约金5566.07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判令刘中一向明君集团支

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加速释放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12月13日,在2018年固废战略论坛上,中国环境保护集团董事长郑朝晖表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缺口和地方财政环境治理缺口不断扩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扶持政策出现退坡迹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家樑表示,近年来固废产量持续增长。2017年中大型城市生活垃圾超过2亿吨,建筑垃圾超过18亿吨,工业危废超过400万吨。国泰君安环保分析师认为,2018年-2020年将成为垃圾焚烧龙头企业产能加速释放的“黄金三年”。

补贴退坡

郑朝晖表示,过去10年,通过电价补贴,税

收优惠大力扶持垃圾焚烧产业发展。随着产业成熟度不断提升,且中央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补贴

缺口和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缺口不断扩大,扶持政策出现了退坡迹象。国家发改委此前在网上电价征求意见稿中提到,2017年1月1日以后并网的垃圾焚烧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继续执行国家制定的标杆电价,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标杆上网电价。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垃圾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29万千瓦,已超过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的714万千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38个,年发电量375.14亿千瓦时,年上网电量300.72亿千瓦时,年处理垃圾量10080万吨。

郑朝晖认为,垃圾焚烧环保监管持续趋严,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垃圾焚烧项目的邻避

效应突出,很多城市垃圾焚烧项目一址难求。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总裁乔德卫认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最主要的特点是资金密集型,需要大量资金。瀚蓝环境总裁金锋认为,严冬之下环保行业面临转型。原来靠资本和市场,未来更多靠产品和服务以及技术创新。

产能释放

王家樑表示,近年来固废产量持续增长,2017年中大型城市生活垃圾超过2亿吨,建筑垃圾超过18亿吨,工业危废超过400万吨。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一环。在污水处理和大气处理领域,固废处理行业处于初步阶段,总体呈现产量大、种类复杂、环境压力高的特征。

国泰君安环保分析师认为,垃圾焚烧行业进入产能加速释放阶段。自2017年以来,新项

■ 高端访谈

东珠生态董事长席惠明: 实现生态修复行业全覆盖

□本报记者 陈澄

东珠生态董事长席惠明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是在生态湿地修复及改造领域,多年在这一领域深耕细作,凝聚了一批可以承接大中型生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的优秀人才,在细分领域形成了先发优势。未来东珠生态将继续深耕生态湿地修复及改造领域,积极布局沙漠公园和国储林项目,力图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

市场空间逾千亿元

中国证券报: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净利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哪些方面?

席惠明: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提出之后,公司于2010年开始将业务重心从传统的景观建设转移到生态环境修复及改造领域,至今已有8年时间。

随着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更多地享受到生态红利,经过多年发展积淀,打造出淮安白马湖湿地公园、杭州钱塘江沿江生态景观工程、南通老洪港湿地公园、无锡阳山湖湿地公园、洪泽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为公司业绩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发力主营业务,接连中标项目相继落地,新签订单金额达到数十亿元。上半年,公司与河南、湖南和江苏等地市县签订合计122.33亿元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落地将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中国证券报:如何看待湿地生态修复领域市场前景,如何保持在该领域的龙头地位?

席惠明:湿地保护方面,国家林业局“十三五”生态湿地规划明确提出,至2020年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新增湿地面积300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根据相关测算,仅现有已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带来的市场空间将超过2880亿元。

生态景观行业呈现出规模化、综合化的趋势。公司是少数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且是湿地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少有的企业单位之一,在湿地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另外,公司拥有苗木种植、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湿地生态修复领域的龙头地位。

布局沙漠公园和国储林领域

中国证券报:公司积极布局沙漠公园和国储林项目,力图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席惠明:除了湿地生态修复领域拥有高达2880亿元以上的市场空间,沙漠公园和国储林领域市场空间同样巨大。沙漠公园方面,土地沙漠化形势严峻,沙漠治理与开发亟待加强。目前我国已建沙漠公园仅55个,待建沙漠公园超过300个。根据已建沙漠公园投资强度估算,沙漠公园建设市场空间将达3000亿元。国储林方面,国家林业局规划2035年建成2000万公顷国储林,投入规模预计将超过5000亿元。

公司所处生态环保行业得到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 and 资金投入,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有助于公司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目前,公司已有新疆吉木萨尔沙漠公园项目、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草原综合治理工程、漯河市郾城区国储林项目、河南邓州溱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项目等在建设推进中。

中国证券报:园林属于重资金行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如何保证可持续发展?

席惠明:上市公司开拓出了一条较为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我们一直在关注融资市场趋势,并寻求多种融资方案,为将来的资金需求储备能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机选择恰当的融资方式,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助力。

现金流是整个园林行业的焦点问题。东珠生态近年来通过挑选优质项目、设置专人催收、把回款计入年度考核指标等方式加强项目回款工作。东珠生态近年来的项目回款情况好于多数同行,未来持续滚动的现金流入会为公司进一步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券报:今年以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频现,公司控股股东东珠却未进行任何质押,这是为什么?

席惠明: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角度看,不管是公司管理层还是控股股东,都不赞成贪大求全的投资发展理念。公司将潜心笃志专注于主业、铸造核心竞争力当企业稳步发展壮大的基础理念。基本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良好状态。

中国证券报:9月以来公司高管团队陆续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近60万股,增持金额合计逾千万元。同时,公司推出了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什么会做出这些决策?

席惠明:首先,公司高管及员工对东珠生态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其次,前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和提振市场信心,并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高管及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出了高管持股及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持股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能使大家的利益与公司结合得更加紧密,帮助公司在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全面覆盖的过程中取得更好业绩。